

國立屏東大學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編制內人員之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要點

103年9月11日本校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月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教育部104年1月28日臺教高(三)字第1040011536號函准予備查
105年9月1日本校第21次行政會議追認通過
105年7月13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6年6月22日本校第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23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為因應本校發展，提昇教學品質及學術研究水準，以追求學術卓越、提昇國際競爭力及行政效能，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編制內人員，指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前項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其支給項目如下：

- (一) 導師費。
- (二) 超支鐘點費
- (三) 講座教授獎助金。
- (四) 績優、優良教師及校內人員獎勵。
- (五) 在職專班專任教師鐘點費。
- (六) 內聘人員酬金(社團指導、諮商輔導、運動代表隊指導)。
- (七) 產學合作專案主持人研究費。
- (八) 推廣教育專任教師鐘點費、教材編撰費。
- (九) 教師加強學術研究提昇教學品質獎勵金。
- (十) 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
- (十一) 指派擔任非編制之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費。
- (十二) 彈性薪資。
- (十三) 其他經專案簽准或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同意之給與。

前項各款，在同一事由不重複支領之原則下支給。其支給基準，由主管單位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

三、本要點所稱編制外人員，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

前項人員，人事費之支給對象及支給項目如下：

- (一) 支給對象：講座教授、客座人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教學或研究人員、工作人員、助學生、臨時或委託人員、契僱人員、臨時外聘人員。
- (二) 支給項目：
 - 1、在職專班、推廣教育之教師鐘點費。
 - 2、外聘人員酬金(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社團指導、諮商輔導、運動代表隊指導等)。
 - 3、講座教授、客座人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教學或研究人員、工作人員、助學生、臨時或委託人員、契僱人員、臨時外聘人員之人事費。
 - 4、兼任專家、校務諮詢(公關)人員人事費。
 - 5、教學研究人員兼任或代理主管職務之職務加給。
 - 6、績優行政人員或競賽績優人員獎勵金。

7、其他經專案核准聘任人員之人事費。

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後支給。

- 四、辦理業務有績效之編制內行政人員，得依自籌收入相關收支管理規章支領相關工作報酬。編制內行政人員每月給與總額(不含加班費及值班費)，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編制外人員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本職薪資百分之三十為限，且不限以現金支給。
- 五、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由本校受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學雜費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及其他收入等八項自籌收入經費項下勻支。
- 六、支應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合計支給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由主計室會同人事室控管。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